**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資料：**

 即日起至民國**113 年6月14日（星期五）**16時止自行至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或學校網站下載。

**二、內容：**

 1.聘約制：每年1聘，從113年8月1日起聘任。

 2.學歷：大學以上學歷。

 3.名額：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數名。

　　4.工作項目：

　　　(1)擔任導師、自然科教學或具備體育專長等學校相關之事務。

 (2)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校務工作。

 (3)溝通協調能力佳，能與他人團隊合作。

 (4)責任感、工作熱忱、負責盡職、細心。

 (5)具備合格教師證者佳。

 (6)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

 之情事者。

**三、報名方式：**

 (一)電子郵件報名，意者請將履歷資料E-mail：sgps01@hc.edu.tw

 主旨：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姓名

 (二)郵寄：將下列資料依序裝訂，於**6月14日**前郵寄或逕送至警衛室代轉。

 地址：300024新竹市北大路70號 人事室收。

　　　　　 電話：03-5328283

 (三)資料請檢附：❶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❷具結書(附件二)

 ❸自傳

 ❹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❺合格教師證影本、各項專長證書證書影本

 ❻其他資料

**四、附則：**

**(一)學校收到資料後，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將以電話通知複試。**

**(二)複試包含口試及試教。**

 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 附件一

**應徵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 號 |  | 請掃描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 通訊地址 |  □□□□□□ | 住宅：手機： |
| E-mail |  |
| 教師或其他證書證號 | 核准機關 | 核准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及專長** |
| 程度 | 學校名稱 | 自 | 迄 | 主修科系 | 肄/畢業 |
| 年 | 月 | 年 | 月 |
| 大學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職業專長 | 1. | 2. |

|  |
| --- |
| **經 歷**（含目前職業以年月先後順序詳列之，可自行增列） |
| 任教經歷 | 服務學校名稱 | 自 | 迄 | 年資(年) | 擔任職務 | 任教年級 |
| 年 | 月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經歷 |  |
|  |

1/2

|  |
| --- |
| **語文程度** |
| 語文 | 說 | 讀 | 寫 |
|  | □很好 □中等 □普通 | □很好 □中等 □普通 | □很好 □中等 □普通 |
|  | □很好 □中等 □普通 | □很好 □中等 □普通 | □很好 □中等 □普通 |
|  | □很好 □中等 □普通 | □很好 □中等 □普通 | □很好 □中等 □普通 |

|  |
| --- |
| **家庭狀況**（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表格可自行增列） |
| 稱謂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職業 | 住址(或同通訊地址…) | 是否撫養 | 存/歿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關係 | 地 址 | 電話 |
|  |  |  |  |

|  |
| --- |
|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為屬實，如有虛報實情者，願受學校解職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
| 簽名： |  | （蓋章）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表僅作徵聘面試之用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2/2

具 結 同 意 書 附件二

本人 報名113學年度專任(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  |
| --- | --- |
| 一、 | 本人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 二、 |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此 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立具結人 | **：** | (簽名蓋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住址 | **：** |  |
| 電話(手機)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